

「字」與「號」的不同

周雪舫

2013.3.23 於焯焯館 107 室

于斌樞機主教，名「斌」，號：野聲、希岳、冠五，沒有「字」；羅光總主教，字達義，號焯焯。但是古代貴族不分男女都有名和字，男子多半還有「號」。

先說明「字」的來由。小孩一出生就會取個名，給家人和長輩叫喚，字則是由名衍生出來。男子在弱冠舉行成年禮時取字，女子則在許嫁之時才取字。所謂男子二十而冠，冠而字；女子許嫁笄而字，所以成語當中的「待字閨中」是指尚未出嫁的女子。今人則將名與字合一，不再另外取字。

通常取「字」會與原本的「名」有關聯，以下舉例說明：

字與名相同的意義：例如：宰予，字「子我」（子為對男子的尊稱）；曾鞏，字「子固」。

字是名的闡釋：例如：屈原，字「平」（廣平曰原）。

字與名相輔相成：例如：白居易，字「樂天」（居易，自然會樂天）。

字與名相反達成中庸：中國人以中庸為宜，故字會是名的反義，以免過於偏激，例如：朱熹，字「元晦」；連戰，字「永平」；韓愈，字「退之」。

出自古書：例如：趙雲，字「子龍」（易經：雲從龍，風從虎）；曹操，字「孟德」（荀子：夫是之謂德操）。

名和字是父母或長輩取的，至於「號」則是自己取的，且不須與「名」有任何關聯，一個人可以有好幾個號。號取自個人的喜好或特殊意義，例如梁啟超，號「飲冰室主人」，他感慨自己滿腔熱血卻無法救國，要飲冰息熱血也。王安石號「半坡」，因住在山腰上。歐陽修號「六一居士」，蓋藏書一萬卷、輯集古錄一千卷、琴一張、酒一壺、棋一局，加上他一老翁。